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有待周礎剛先生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專責委員會 2009 年 4 月 27 日來函)

問 1. 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專責委員會聆訊上，你提及在審核梁展文先申請離職後從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工作時，已參考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轄下房屋科前任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過往申請。請(a)告知這些申請的宗數，以及這些申請是否已包括梁先生申請從事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工作；以及(b)就每宗申請提供以下詳細資料：

- (i) 申請人的職級；
- (ii) 申請於離職後從事的工作屬全職或兼職，有薪或無薪；
- (iii) 申請於離職後所從事工作的性質，以及主要職務和職責；以及
- (iv) 申請人在房屋科或房屋署工作的主要職責。

答 1.

- (a) 在審核梁展文先生申請離職後從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工作之時，我曾參考運房局／房屋署過去分 5 次處理共 8 宗前任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當中包括 2007 年 11 月梁先生申請從事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工作，這宗申請由我的前任同事處理，因為當時我正在休假。
- (b) 每宗申請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表（表 A）。表 A 所載資料，是房屋署的同事根據我記憶中曾參考個案的資料，編製而成。

問 2. 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聆訊進行期間，你提及你在運房局轄下房屋科出任助理署長（行政）期間，曾經處理七宗前任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工作申請。請就每宗申請提供以下詳細資料：

- (a) 申請人的職級；
- (b) 申請於離職後從事的工作屬全職或兼職，有薪或無薪；
- (c) 申請人於離職後所從事工作的性質，以及主要職務和職責；
- (d) 申請人在房屋科或房屋署工作的主要職責；
- (e) 你處理申請時曾諮詢的人士；
- (f) 你曾否為處理申請而進行檔案查究；如曾查究檔案，請詳加說明；以及
- (g) 你對申請的意見和建議。

答 2. 我在 2008 年 6 月處理梁展文先生擬於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連同這宗申請在內，我曾先後 7 次共處理 10 宗前任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工作的申請。

每宗申請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表（表 B），當中並不包括梁展文先生擬於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該宗申請的詳情，先前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表 B 所載資料由房屋署的同事編製，據我記憶，除表內所列個案外，我未曾處理任何其他個案。

問 3. 你在出任運房局轄下房屋科助理署長（行政）期間，曾否接觸任何關於紅灣半島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發展項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高層人員會議？如有，請提供詳細資料。

答 3 我在出任運房局房屋科助理署長（行政）期間，未曾接觸過任何關於紅灣半島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發展項目的事宜。該項目亦沒有在高層人員會議上提出討論。

— 完 —

答 1 所指離職後從事工作申請的詳細資料

次目	(i) 申請人的 職級	(ii) 申請於離職後 從事的工作屬全 職或兼職，有薪 或無薪	(iii) 申請於離職後所從事工作的 性質，以及主要職務和職責	(iv) 申請人在房屋科或 房屋署工作的主要職責
1	首長級薪級表 第 4 點及以上 (註)	兼職，有薪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中國內地地產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制訂房屋政策和策略； - 監管公共屋邨的整體發展； - 擔任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行政首長； - 與地產代理監管局聯絡； - 與房屋協會商討房屋事宜。
2	首長級薪級表 第 4 點及以上	(a) 兼職，有薪 (b) 兼職，有薪	<p>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公共運輸業務</p> <p>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上文(a)項所述公司的附屬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與房屋有關的事宜向房委會提供意見； - 監督房委會決策的推行，並以最有效方式執行房委會的政策； - 監管和檢討持續推行的公屋建設計劃；以及 - 參與制訂機構策略。
3	首長級薪級表 第 4 點及以上	兼職，有薪	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公共運輸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與房屋有關的事宜向房委會提供意見； - 監督房委會決策的推行，並以最有效方式執行房委會的政策；

次目	(i) 申請人的 職級	(ii) 申請於離職後 從事的工作屬全 職或兼職，有薪 或無薪	(iii) 申請於離職後所從事工作的 性質，以及主要職務和職責	(iv) 申請人在房屋科或 房屋署工作的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管和檢討持續推行的公屋建設計劃；以及 - 參與制訂機構策略。
4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及以上	(a) 兼職，無薪 (b) 兼職，無薪 (c) 兼職，無薪	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物流業務 控股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上文(a)項所述公司的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上文(b)項所述公司的控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與房屋有關的事宜向房委會提供意見； - 監督房委會決策的推行，並以最有效方式執行房委會的政策； - 監管和檢討持續推行的公屋建設計劃；以及 - 參與制訂機構策略。
5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及以上	兼職，無薪	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物流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與房屋有關的事宜向房委會提供意見； - 監督房委會決策的推行，並以最有效方式執行房委會的政策； - 監管和檢討持續推行的公屋建設計劃；以及 - 參與制訂機構策略。

(註：這項申請指梁展文先生申請離職後在方園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工作)

答 2 所指離職後從事工作申請的詳細資料

次目	(a) 申請人的職級	(b) 申請於離職後從事的工作屬全職或兼職，有薪或無薪	(c) 申請人於離職後所從事工作的性質，以及主要職務和職責	(d) 申請人在房屋科或房屋署工作的主要職責	(e) 周礎剛先生（周先生）處理申請時曾諮詢的人士	(f) 周先生曾否為處理申請而進行檔案查究；如會查究檔案，請詳加說明	(g) 周先生對申請的意見和建議
1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及以上	兼職，無薪	法定組織監事會成員。該法定組織負責為香港市民提供房屋及相關服務。	不適用。申請人從未在房屋科／房屋署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沒有	申請人擬擔任的工作不大可能與申請人先前擔任的工作構成真正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亦不會令公眾產生負面觀感。
2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及以上	兼職，無薪	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航空相關服務。	(1) 就與房屋有關的事宜向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提供意見； (2) 監督房委會決策的推行，並以最有效方式執行房委會的政策；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沒有	考慮到申請人的準僱主所經營的業務，申請人擬擔任的工作不大可能與申請人先前在房委會／房屋署擔任的職位

次目	(a) 申請人的職級	(b) 申請於離職後從事的工作屬全職或兼職，有薪或無薪	(c) 申請人於離職後所從事工作的性質，以及主要職務和職責	(d) 申請人在房屋科或房屋署工作的主要職責	(e) 周礎剛先生（周先生）處理申請時曾諮詢的人士	(f) 周先生會否為處理申請而進行檔案查究；如曾查究檔案，請詳加說明	(g) 周先生對申請的意見和建議
				(3) 監管和檢討持續推行的公屋建設計劃；以及 (4) 參與制訂機構策略。			構成真正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亦不會令公眾產生負面觀感。
3	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及以上	(a) 兼職，有薪 (b) 兼職，有薪	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公共運輸業務。 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上文(a)項所述公司的附屬公司。	(1) 就與房屋有關的事宜向房委會提供意見； (2) 監督房委會決策的推行，並以最有效方式執行房委會的政策； (3) 監管和檢討持續推行的公屋建設計劃；以及 (4) 參與制訂機構策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沒有	房屋署或許就公屋邨內／其附屬公共交通設施的規劃和服務提供事宜，與上文(a)項所述申請人的準僱主有往來。不過，申請人在2002年6月已終止在房屋署服務。鑑於情況的改變和時效的消失，申請人在房委會／房屋署任內接觸到的資料，不大可能令

次目	(a) 申請人的職級	(b) 申請於離職後從事的工作屬全職或兼職，有薪或無薪	(c) 申請人於離職後所從事工作的性質，以及主要職務和職責	(d) 申請人在房屋科或房屋署工作的主要職責	(e) 周礎剛先生（周先生）處理申請時曾諮詢的人士	(f) 周先生曾否為處理申請而進行檔案查究；如曾查究檔案，請詳加說明	(g) 周先生對申請的意見和建議
							申請人的準僱主獲得凌駕競爭對手的不當／不公平優勢。此外，申請人以前在房委會／房屋署擔任的職位，亦非常不可能直接或特別對申請人的準僱主有利。因此，該申請獲建議不作反對。
4	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及以上	兼職，有薪	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公共運輸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與房屋有關的事宜向房委會提供意見； (2) 監督房委會決策的推行，並以最有效方式執行房委會的政策； (3) 監管和檢討持續推行的公屋建設計劃；以及 (4) 參與制訂機構策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沒有	這項申請是由上文第3項申請的同一申請人提交。評審與上文第3項申請的相同，因此，該申請獲建議不作反對。

次目	(a) 申請人的職級	(b) 申請於離職後從事的工作屬全職或兼職，有薪或無薪	(c) 申請人於離職後所從事工作的性質，以及主要職務和職責	(d) 申請人在房屋科或房屋署工作的主要職責	(e) 周礎剛先生（周先生）處理申請時曾諮詢的人士	(f) 周先生曾否為處理申請而進行檔案查究；如會查究檔案，請詳加說明	(g) 周先生對申請的意見和建議
5	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及以上	(a) 兼職，無薪 (b) 兼職，無薪 (c) 兼職，無薪	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物流業務。 控股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上文(a)項所述公司的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上文(b)項所述公司的控股公司。	(1) 就與房屋有關的事宜向房委會提供意見； (2) 監督房委會決策的推行，並以最有效方式執行房委會的政策； (3) 監管和檢討持續推行的公屋建設計劃；以及 (4) 參與制訂機構策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沒有	房屋署與申請人的準僱主及物流業界沒有往來。申請人任職房委會／房屋署期間接觸到的資料，不大可能令申請人的準僱主獲得凌駕競爭對手的不當／不公平優勢。申請人以前在房委會／房屋署擔任的職位，亦非常不可能直接或特別對申請人的準僱主有利。因此，該申請獲建議不作反對。

次目	(a) 申請人的職級	(b) 申請於離職後從事的工作屬全職或兼職，有薪或無薪	(c) 申請人於離職後所從事工作的性質，以及主要職務和職責	(d) 申請人在房屋科或房屋署工作的主要職責	(e) 周礎剛先生（周先生）處理申請時曾諮詢的人士	(f) 周先生曾否為處理申請而進行檔案查究；如曾查究檔案，請詳加說明	(g) 周先生對申請的意見和建議
6	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及以上	兼職，無薪	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物流業務。	(1) 就與房屋有關的事宜向房委會提供意見； (2) 監督房委會決策的推行，並以最有效方式執行房委會的政策； (3) 監管和檢討持續推行的公屋建設計劃；以及 (4) 參與制訂機構策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沒有	房屋署與申請人的準僱主及物流業界沒有往來。該申請獲建議不作反對。